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

(A类)

衡环办函〔2025〕24号

关于衡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39号建议的答复

王双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

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是建设美丽乡村、推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。近年来，我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积极探索、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取得了积极成效。截至2024年底，全市已累计完成2671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。2025年预计新增完成325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，污水治理率达到60%，农村生活污水乱泼乱倒问题得到有效改善。

二、工作推进情况

(一) 高度重视，高位推动

衡水市委、市政府坚持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整治农村人居环境、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。强化顶层设计，深入调研村户用水排水实际，学习各地先进做法，先后出台《衡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计划》《衡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等系列文件，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任务，形成全市上下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。在责任落实上压实县、乡党委政府属地责任，指导各县细化工作方案，落实工作举措。我局作为牵头部门，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列为重点工作，倒排工期，挂图作战，班子成员带队包县督导，加快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

（二）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

我市4994个行政村，在区位、人口组成、群体聚集度、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，难以用一个模式、一种工艺解决全部生活污水治理问题。结合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分散、方式复杂、收集困难的实际，综合考虑自然地理、村庄布局、污水规模、基础设施、农民需求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，科学确定生活污水治理模式。在城镇近郊的村庄，通过“以城带村”“以镇带村”“以园带村”等多种方式，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、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。在人口密集、经济条件好的村庄，采取管网集中收集、终端处置的集中治理模式。在人口分散、经济条件较差的村庄，则实施分散收集、集中处理的模式。指导故城县探索“灰水就地利用/黑水转运+资源化利用”

分质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模式，该模式资金投入少、运维成本低，能够实现灰水和黑水的有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，成功申报2023年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典型案例。

（三）健全机制，确保成效

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机制，我局会同市有关部门联合转发了《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办法》，要求各县市区落实属地管理职责，并指导各县区制定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管护机制》，建立健全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、乡镇政府为落实主体、村级组织为管理主体、农户为受益主体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的“五位一体”运营管护体系，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。同时加强现场检查，对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、村庄是否存在生活污水乱排乱倒、街道污水横流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，有效开展集中排查整治，确保工作落实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压实各县市区政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体责任，组织做好本辖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运行维护工作，健全长效管护机制，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。

二是加强现场检查。对各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、村庄是否存在生活污水乱排乱倒等问题进行督导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交办，限期整改。

三是建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机制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，

及时调查核实、督促整改，严惩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周边坑塘或水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。逐步提高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覆盖率，努力打造生态宜居的农村环境。

您对以上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，请填写在“征询意见表”中，并用“专用信封”反馈寄回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：薛志勇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亚慧 0318-2226908

抄 报：衡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
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